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管理部

关于征集 2025 年全国主导品种及主推技术的通知

院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遴选推荐 2025 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面向全院征集相关品种及农业科技技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有推广前景的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等重要的科技成果，应报尽报，争取在全国大面积示范推广，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数量

推荐的品种和技术应为辽宁省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且各单位只能申报 1 个主导品种和 1 项主推技术。

二、推荐条件

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品种，农学、园艺、植物保护、畜牧、兽医、水产、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等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所推荐的品种和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导品种

1. 应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品种审定（登记、鉴定）机构的审定（登记、鉴定）。获得品种权的农作物品种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推荐。

2. 农作物品种同等资源条件下增产效应明显、品质优良、抗性突出，近3年累计种植推广规模在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或年度推广规模增长幅度大，重点关注高油高产大豆、生物育种、盐碱地适用品种等。

3. 畜禽水产品种在增产增效增收等方面优势明显，带动养殖户大量应用，养殖规模在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4. 若同一品种3年内重复推荐，应用规模应逐年大幅度增长。

（二）主推技术

1. 符合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要求，特点突出且技术名称应显示其核心特性。

2. 有明确的技术规程、操作标准及适宜区域，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区域和规模。

3. 成熟可靠，具有较强的实用性，较高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在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试验示范的技术优先推荐。

4. 适应农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智慧化发展需要符合资源环境安全、绿色高产高效等高质量发展要求。

5. 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涉及的投入品、农业装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要求。

6. 若同一技术3年内重复推荐，应用规模应逐年大幅度增长

三、材料报送

(一)各单位认真填写《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农作物)申报表》《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畜禽水产)申报表》;《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农作物)推荐汇总表》《2023年农业主导品种(畜禽水产)推荐汇总表》《2023年农业主推技术推荐汇总表》;按照模板要求撰写主推技术介绍材料(表格、模板见附件)。

(二)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推荐材料,务必保证推荐材料质量,附件证明材料充分详实,体现出我院科技成果优势和水平,确保申报成功率。于2024年10月22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科研管理部,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院科研管理部成果邮箱。

联系人:张 森 孙大为

联系电话:024-31027467 15840049708

成果邮箱:lnsnkykjcg@163.com

附件: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遴选推荐2025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含附件)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管理部
2024年10月12日
科研管理部

